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1928 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1928 号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牧原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牧原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牧原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1月8日，牧原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11月8日，牧原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牧原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调整

1、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0.62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15 名调整为 914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2、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9日。

3、2019年1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9日。

4、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11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之日起60日内，且不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内：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14名激励对象授予4271.05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9年1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

中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授予已取得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叶剑飞

侯 婕

年 月 日